

#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 **暨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人民币 7,290.9826 万元
- 工期（设计、施工）：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总价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2%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岳阳林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海宁市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提升建设 EPC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为海宁市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提升建设 EPC 项目中标单位。中标价：7,290.9826 万元。

近日，诚通凯胜生态与海宁市长安镇兴城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宁市长安镇褚石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宁市长安镇陆泽股份经济合作社分别签署了《海宁市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提升建设 EPC 项目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具体如下：

####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海宁市长安“花漾年华风情线”提升建设 EPC 项目

2、建设地点：兴城村片区、陆泽村片区、褚石村片区

3、合同金额：7,290.9826 万元。

4、建设规模和内容：（1）兴城村片区：精品村改造面积约 17.6 万平方米，涉及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提升改造、雕塑小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配套服务建筑新建、配套服务建筑新建改造、建设立面改造、景观亮化、游步道景观桥建设等。（2）陆泽村片区：涉及陆兴路约 0.6 公顷，两则绿化景观及陆兴路与崇长线交叉节点景观节点打造及现状公园改造提升。（3）褚石村片区：涉及东西大道、仰山路、青年路崇长线，沿线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改造、建筑立面改造及海宁国际花卉城片区 25.75 万平方米，涉及景观节点打造、绿化提升改造、雕塑小品、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市政道路白改黑、游步道景观桥建设等。

5、工期（设计、施工）：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海宁市长安镇兴城股份经济合作社

（1）注册资本 3 万元人民币

（2）住所：海宁市长安镇兴城村

（3）经营范围：投资开发、服务。

2、海宁市长安镇褚石股份经济合作社

（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海宁市长安镇褚石村村委

（3）经营范围：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海宁市长安镇陆泽股份经济合作社

（1）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2）住所：海宁市长安镇陆泽村六组

（3）经营范围：从事本村集体资产经营、兴办实体、投资开发。

海宁市长安镇兴城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宁市长安镇褚石股份经济合作社、海宁市长安镇陆泽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

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1、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兴城村房屋回购费。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 7,290.9826 万元，其中：设计费 170 万元，建安工程费：7,020.9826 万元，兴城村房屋回购费： 100 万元。

#### 2、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并达到上级考核验收标准和要求。

#### 3、合同工期：

工期（设计、施工）：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

###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总价为 7,290.9826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2%。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且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项目可能受天气、环境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